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7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旻儒
訴訟代理人　胡智皓律師
複代理人　徐佩琪律師
　　吳峻德
被　　告　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傑
訴訟代理人　沈家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07 年度附民字16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係被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民書局）之會員，三民書局負有妥善保管會員個人資料之義務，卻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會員資料被竊取或洩漏，致原告之個人資料外流，遭劉勝騏、馬兆強及許顥嚴所屬詐騙集團取得，該詐騙集團遂於民國106年9月28日起，以電話向原告誆稱其係三民書局工作人員，因三民書局內部作業疏失，發票誤寫為批發商，需盡速取消，否則三民書局會每月寄送書籍並索取款項云云，原告因而陷於錯誤，計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9770元至其指定帳戶，而受有損害。是三民書局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導致原告個人資料洩漏，而遭詐騙，應與參與該詐騙集團詐欺犯行之劉勝騏、馬兆強及許顥嚴等人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等規定，對三民書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，除刑案被告外，固得對共同加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仍以刑事判決已

認定其屬共同加害人者，始足當之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須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者，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93、753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754、622號、104 年度台抗字第803、555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50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3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610 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767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693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194號等民事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查原告據以對三民書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三民書局應與劉勝騏、馬兆強及許顥嚴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8、593、594號及108年度訴字第71號詐欺刑案，該刑事判決就原告主張遭詐欺部分，係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取財罪，對劉勝騏、馬兆強及許顥嚴等人論罪科刑，三民書局不僅非該案被告，且該刑事判決亦未認定三民書局係與劉勝騏、馬兆強及許顥嚴等人為共同加害人，更未對三民書局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有所論斷，此參該刑事判決足知。是三民書局並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或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非得於上開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對三民書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啟銓